



# 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 努力实现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19年1月11日)

赵乐际

驻监督体系日益完善。

建立健全相互制约的内部运行机制。党中央制定《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为纪检监察机关定制度、立规矩。中央纪委会同国家监委以深化纪检监察机构改革为契机推动更高层次、更高层次的三转，调整优化内设机构设置、职能权限配置和人员编制配备，实行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职能分离、部门分设；扩充案件监督管理、案件审理等部门力量，加强对审查调查措施使用的审批监管和案件质量的审核把关。加强对全过程改革的指导，推动地方纪委监委规范机构设置、完善运行机制。

推动纪法贯通、法法衔接。起草制定《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试行）》、《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措施使用规定（试行）》等30余项法规制度，完善信访举报、线索处置、立案、留置、案件审理等方面制度规范。加强审查调查安全工作，重点强化对留置和谈话措施安全管理。制定《国家监察委员会管辖规定（试行）》，明确监察对象范围和管辖职务犯罪罪名。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刑事诉讼法，实施《国家监察委员会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工作衔接办法》等制度规定，主动对接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严把事实关、程序关、法律适用关，审查调查规范化法治化水平不断提高。

（三）坚持发现问题与整改落实并重，巩固深化巡视巡察工作

巡视巡察工作扎实推进。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切实加强对巡视工作的领导，颁布《中央巡视工作规划（2018-2022年）》，确定十九届中央巡视工作路线图和任务书。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召开3次贯彻规划推进会、14次领导小组会议，及时研究部署巡视工作。中央巡视组开展1轮常规巡视、1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共巡视27个省区市、18个中央部门、8家中管企业 and 2家中管金融企业党组织，首次将10个副省级城市四套班子主要负责人纳入巡视范围。各省区市党委和中央有关单位党组（党委）修订完善本地区本单位巡视巡察工作规划，对200个单位、1040个县区、1416家企事业单位开展巡视，有序推进巡视巡察全覆盖。

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视。围绕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重点检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查找政治偏差，发挥政治监督和政治导向作用。把常规巡视与专项巡视贯通起来、穿插使用，加强巡视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审计、信访等部门的协同配合，推行巡视报告问题底稿制度和巡视后评估制度，提高全覆盖质量。中央巡视组受理群众信访举报49万件次，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根据巡视移交线索查处了蒲波、曾志权、吴滨等案件，巡视利剑作用充分彰显。

扎实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巡视中，把整改落实情况作为监督检查重要内容；巡视后，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会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要求，督促被巡视党组织担起主体责任，在整改落实上见真招、动真格、求实效。探索建立健全巡视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包括派驻机构监督协调常态化机制，加强纪检监察机关对整改落实情况的日常监督，持续跟踪督办，对拒不整改、应付较差、虚假整改等问题严肃追责问责。推动未巡视地区对照中央巡视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即知即改，拓展延伸巡视整改成效。综合运用巡视成果，巡视标本兼治战略作用不断强化。

探索建立上下联动监督网。以巡视带动巡察工作发展，全国市、县两级共巡察12.6万个党组织，发现各类问题97.5万个，涉及党员干部违规违纪问题线索19万件，推动查处3.6万人。建立完善党委书记和书记专题会议听取巡视巡察汇报情况和巡视巡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报备等制度，积极探索提级巡察、交叉巡察，推动市县巡察向基层延伸。规范中央单位巡视工作，已有140个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中管企业和中管金融企业党组（党委）建立巡视制度，23所党委书记和校长列入中央管理的高校党委建立巡察制度。探索建立巡视巡察数据管理平台，推进巡视巡察信息化建设。

（四）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果，坚定不移纠四风、树新风

持之以恒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要求，把日常检查和集中督查结合起来，抓住元旦、春节、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时间节点正风肃纪，抓具体、补短板、防反弹。紧盯隐形变异新动向，严肃查处以学习培训、调研考察等为名公款旅游等问题，整治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行为。完善重要节点值班报告督办制度，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出督查调研组深入开展督导。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督促推动中央有关职能部门完善公务接待、公车差旅、公务用车、中央企业商务接待等规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曝光7批50起典型案例；全国共查处相关问题6.5万起，处理党员干部9.2万人，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

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制定实施专项工作意见，重点整治在学习传达党中央精神方面不求甚解、照抄照搬，在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方面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突出问题，大力整治在联系服务群众方面消极应付、冷硬横推，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方面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在文风会风及检查调研方面搞形式、走过场、重留痕、轻效果等突出问题。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作为监督重点，对问题集中的地区、部门和单位开展专项督导，抓住典型、严肃问责。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曝光13起典型案例，推动整治工作取得扎扎实实成效。

（五）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切实履行监督第一职责

深刻把握纪律建设新要求。党中央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将党章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要求具体化，突出政治纪律，划出纪律红线，提高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中央纪委会同有关部门深入省市区和中央单位作专题辅导报告、进行调研督导，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专题学习、组织培训研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

学院将党纪处分条例纳入教学内容，推动形成学条例、明底线、知敬畏、守纪律的浓厚氛围。

强化日常监督。牢牢把握监督基本职责，定位向监督聚焦，责任向监督压实，力量向监督倾斜。设立监督检查室，调整优化人员配置，既坚持纪严于法，又把执纪法协同，实现执纪执法有效衔接。认真做好来信来访来电网络举报受理，搭建互联网、大数据监督平台，积极畅通渠道，拓宽线索来源，对信访举报定期梳理、综合分析，对问题线索集中管理、动态更新、分类处置，从变化中把握趋势、改进工作。综合运用听取汇报、个别谈话、检查抽查、列席民主生活会等形式，强化近距离、常态化、全天候的监督。推动日常监督与执纪问责、审查调查相衔接，认真处置监督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接受信访举报344万件次，处置问题线索166.7万件，谈话函询34.1万件次，真正让日常监督的约束作用得到发挥。

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处理173.7万人次。充分运用第一种形态，约谈函询、批评教育110.4万人次，占总人次的63.6%，对如实说明情况且被反映问题不实的党员干部予以采信并反馈告知；妥善运用第二种形态，给予轻处分、组织调整49.5万人次，占28.5%；准确运用第三种形态，给予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8.2万人次，占4.7%；果断运用第四种形态，依规依纪依法处理严重违纪违法涉嫌犯罪的党员干部5.5万人次，占3.2%，监督执纪由惩治极少数向管住大多数拓展。教育帮助违纪违法的党员干部纠错改过、回归正道，真正把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落到实处。开展纪律处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处分决定打白条、打折扣、搞变通等问题。对受处分党员干部跟踪回访，对真心认错悔过改错的给予肯定和关心。

用好问责利器。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到位，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力，在推进重大改革、重点工作中推诿应付等不担当不作为问题，坚决追责问责。中央纪委领导同志约谈相关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推动落实主体责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曝光7起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被问责的典型案例。全国共有1.3万个单位党委（党组）、党总支、党支部，237个纪委（纪检组），6.1万名党员领导干部被问责，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

（六）不断深化标本兼治，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加强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发挥中央和省级反腐败协调（领导）小组作用，强化党委全过程、常态化领导，构建权威高效的反腐败工作体制机制。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打击、拍蝇、猎狐多管齐下，聚焦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紧盯选人用人、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工程招标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支出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严惩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精准有力惩治腐败。围绕打赢三大攻坚战，果断查处赖小民等手握金融资源权力、大搞幕后交易、大肆侵吞国有资产的内鬼；拔除冯新柱等违规操纵国企扶贫基金、中饱私囊的“烂树”；挖出李贻煌等利用国有企业资源谋取私利、滥用职权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蛀虫”。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立案审查调查中管干部68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15人；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对52.6万名党员作出党纪处分，对13.5万名公职人员作出政务处分；艾文礼、王铁等中管干部主动投案，党的十九大以来共有5000余名党员干部主动投案。

多措并举深化反腐败工作。加快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及时总结审查调查、巡视巡察中发现的体制机制问题和制度漏洞，提出纪检监察建议，推动以案促改、举一反三，禁止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影响谋取私利，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等经商办企业行为。发挥党性教育和政德教化功能，督促指导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的相关单位党委（党组）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各地区各部门广泛开展警示教育，强化查处一案、警示一片、规范一方的治本作用。

深入开展追逃追赃。积极参与全球反腐败治理，参与全球性政党高层对话，加强廉洁丝绸之路建设，打造中老铁路等廉洁建设示范工程，推动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金砖国家、中非合作论坛等多边框架下国际合作，推进构建国际反腐新秩序。推动出台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等配套法律法规，2018年与16个国家商签引渡条约和刑事司法协助条约，与瑞典等国开展职务犯罪案件引渡合作。加强反腐败综合执法国际协作，举办亚太地区国际组织反腐败合作高级培训班，召开中国与加勒比地区国家反腐败执法合作会议，与白俄罗斯、越南、老挝、泰国和港澳地区等商签合作协议，深化与美国等重点国家和地区务实合作，强行遣返外逃人员取得积极进展。推动建立刑事缺席审判制度。开展“天网2018”行动，发布敦促外逃人员投案自首的公告，追回1335名外逃人员，其中百名红通人员5名，追回赃款35.4亿元，宣示有逃必追、一追到底的坚定决心。

（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

深入开展扶贫领域专项治理。制定实施2018年至2020年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中央纪委常委带队到困难矛盾集中、脱贫攻坚任务艰巨的地方开展调研，召开深化专项治理工作推进会。以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为契机，强力纠治扶贫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弄虚作假等突出问题，惩治在扶贫项目中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纪违法问题。全国共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13.1万件，处理17.7万人，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21起典型案例，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了坚强纪律保证。

集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问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深入地方开展现场督导，对仗恨集中、性质恶劣的重点督办、限时办结，对工作推动不力、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及时约谈、督查问责。严厉惩治发生在民生资金、三资管理、征地拆迁、教育医疗、低养老、生态环

境、交通运输等领域的违纪违法行为，重点整治在落实惠民政策过程中脱离实际、急功近利等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省、市、县纪委监委开出问题清单，坚决惩治基层腐败问题。全国共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23.5万件，处理30.9万人，以维护群众切身利益的扎实成效取信于民。

严惩黑恶势力 保护伞。制定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的意见，找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反腐拍蝇结合点，深挖彻查放纵、包庇黑恶势力甚至充当保护伞的党员干部。参加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斗争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的专项斗争，移送司法机关1899人。

（八）加强纪检监察机关的政治建设，以过硬作风和本领扎实推动各项工作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旗帜鲜明讲政治，带头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努力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下功夫，在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上作表率，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上作表率。开展领导干部讲党课、重温入党誓词、主题党日活动等，推进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规范化，以务实有效的党建工作推动各项任务落实。

增强履职本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加强对省级纪委监委、派驻（派出）机构的领导，带动全系统转变优化职能，更好服务保障大局。围绕建设高素质专业化队伍目标，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坚持边学习、边调研、边工作，增强日常监督、执纪审查、依法培训等本领。坚持畅通渠道和严把入口相结合、教育培训和实践培养相结合、选拔使用和监督管理相结合，培训各级纪检监察干部3.7万人次。制定信息化建设五年规划，推进建设覆盖纪检监察系统的检举举报平台，加快建设信息查询平台，纪检监察工作科学化、精准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强化自我监督。中央纪委常委会修订领导干部关于改进工作作风的实施办法。充分发挥干部监督机构和机关党委、纪委作用，定期排查反映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线索，对政治不纯、纪律涣散的认真清理，对作风飘浮、不能胜任的及时调整，对滥用职权、以案谋私的坚决处理，对担当不力、失职渎职的严肃问责。建立特约监察员制度，强化对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监督。全国共谈话函询纪检监察干部9200余人，组织处理1.3万人，处分3900余人，移送司法机关110余人，清除害群之马，保持队伍纯洁。

一年来，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的重大成果，反腐败斗争取得显著成效。但也要清醒看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绝不能有差不多了，该松口气、歇歇脚的想法，必须一以贯之、坚定不移，把全面从严治党长期坚持下去，任何时候都放松不得。从信访举报、巡视巡察、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情况看，仍有一些人不收敛不收手、甘于被围猎、削减存量、遏制增量的任务繁重。与党中央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相比，我们的工作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有的纪检监察机关对履行监督职责认识不到位，存在畏难心理，方法手段不多，不敢监督、不善监督；有的把握合署办公条件下的纪法关系、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不够精准，纪法贯通、法法衔接不够顺畅；有的深化三转不够到位，内设机构职能分工不够明确；有的纪检监察干部作风不实，能力不足问题比较突出；有的甚至以案谋私、执纪违纪、执法违法，等等。对这些问题，必须高度重视、认真解决。

## 二、改革开放40年来纪检监察工作的认识 and 体会

2018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也是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恢复重建40周年。改革开放是我们党的一次伟大觉醒，孕育了我们党从理论到实践的伟大创造，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发展史上一次伟大革命，推动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伟大飞跃。习近平总书记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回顾改革开放40年的光辉历程，总结改革开放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为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推进改革开放指明了方向。40年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把党和国家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这一关乎党、国家、民族命运的历史性决策，同时决定加强党的领导机构和成立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作为保障党的政治路线的贯彻执行的一个重要措施。党中央深刻指出，开放、搞活政策延续多久，端正党风的工作就得干多久，纠正不正之风、打击犯罪活动就得干多久，这是一项长期的工作，要贯穿在整个改革开放之中。40年来，伴随改革开放的深入推进，伴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形成发展，纪检监察工作的理念思路、体制机制、方式方法不断创新。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始终不忘初心使命，勇于开拓奋进，与时代同奋进，与党和人民共命运，在拨乱反正中端正党风、严肃党纪，有力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启航；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深入开展反腐倡廉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着力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过程中探索中国特色反腐倡廉道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积极探索在长期执政和改革开放条件下推进自我革命，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有效途径，以顽强意志品质正风肃纪、反腐惩恶，党内政治生活气象更新，党内政治生态明显好转，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忠诚履职尽责，勇于担当作为，向党和人民交上了优异答卷。回顾40年来的艰辛探索，总结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深化规律性认识，必将为做好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提供重要遵循。

始终坚持强化党的全面领导的根本原则，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and 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方向决定前途，道路决定命运。40年来的实践反复证明，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维护党中央权威，巩固党的团结一致，保证党的政治纲领和政治目标实现，是纪检监察机关最重要、最根本的使命和责任。实践证明，纪检监察机关的政治机关，一定要旗帜鲜明讲政治，自觉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作为深化改革、完善制度、推进工作的根本目标，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下转第五版）